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45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條文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4542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4542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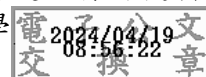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金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各督學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4/19



1130001482

有附件